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35号

罪犯施荣西，男，1987年1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。

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14日作出(2017)闽05刑初75号刑事判决, 以施荣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2月24日作出（2018）闽刑终287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死刑缓期二年执行考验期自2019年1月18日起自2021年1月17日届满。2019年1月2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1年7月29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刑更16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，2021年8月16日送达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施荣西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，无期徒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自入监以来改造表现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，无重大违规。经教育反省后，该犯认识到自己行为是错误的并表示悔过，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2590.5分，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累计获考核分4890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7480.5分，表扬10次，物质奖励2次；2019年1月28日至2021年1月无违规扣分，2021年2月至2024年11月违规扣分3次，累计扣6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28545.84元,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5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319.06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6.92元。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2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中，收缴国库被执行人施荣西名下存款21375.52元；拍卖房款余款1500670.32元收缴国库；未发现被执行人施荣西的其他可供执行财产。

本案于2025年2月25日至2025年3月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七条、第七十八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荣西予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施荣西卷宗3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3月4日